

自民國 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10.08.24. 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24日

- 一、自民國 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- 二、本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、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號令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